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06-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安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公司董事会受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期发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6-18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二、公司将在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并发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06-00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挂牌股票开始停牌。

公司正在准备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尽快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力争尽早使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公司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间暂时不能确定。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06-00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清欠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落实《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的有关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煤炭款结算抵偿了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存在的3271.65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截止4月20日,公司已清欠完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五一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89号)精神,2006年5月1日(星期一)—5月7日(星期日)休市5天(双休日除外),5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考虑到五一长假的影响,如果在五一长假前两个工作日(即4月27日、28日)申购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金,根据目前的资金交收方式,在五一长假前将无法到达托管帐户,但该项申购资金享有节假日期间的基金收益,从而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六节(八)-1-(4)中“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及第七节(九)-1-(3)中“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时,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的条款约定,我公司决定在五一长假前的两个工作日(即4月27日、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海富通精选基金与海富通收益增长基金和海富通股票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仍照常办

理。本公司从5月8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如投资者欲在五一长假前申购本基金份额或将已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份额的,请在4月27日之前通过如下渠道办理: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天和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858、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明天科技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并推迟股权登记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决定于2006年5月15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因该公告延期,因此公司董事会原计划于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也将延期,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网络投票时间均延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

2、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5月22日,会议将于14:00时开始。

3、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2日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4、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时间:2006年5月11日-2006年5月22日上午11点。

5、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间:2006年5月11日-2006年5月22日上午11点。

6、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8日、2006年5月17日。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明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4月25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1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

通股的上市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2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1,240,000股股票。

对价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的上市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2.4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9,488,000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明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的意见
1、明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明天科技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能更好的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明天科技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好的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明天科技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后的对价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

2、明天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应当在现阶段完成的程序。

3、明天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处分事项,须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并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4、明天科技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明天科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影响,《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也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修订后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尚须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五、附件
1、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3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温州以及湖南省内多个城市的15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长沙、湘潭、株洲、邵阳、温州。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zq.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大额申购的公告

鉴于我管理的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较大,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和转换,方案如下:

一、同一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交易申请将不予确认。例如,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通过其基金帐号提交了3笔申购,第一笔申购100万元,第二笔申购60万元,第三笔申购50万元。则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所有申购申请均不予确认。

二、同一基金账户单日累计转换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交易申请将不予确认。例如,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通过其基金帐号提交了3笔申请,第一笔转换100万元,第二笔转换60万元,第三笔转换50万元。则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所有转换申请均不予确认。

三、同一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和转换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的交易申请将不予确认。例如,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通过其基金帐号提交了3笔申请,第一笔转换100万元,第二笔申购60万元,第三笔申购50万元。则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所有转换和申购申请均不予确认。

何时恢复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在此期间,该基金的赎回和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47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好易联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拓宽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增加“好易联基金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自2006年4月27日开始持有好易联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支持的银行卡(现在支持广发理财通卡,以后会增加对其他银行卡的支持)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网上开户、开通网上交易,办理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转换、撤单、转托管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执行费率,以前本公司公告的《关于网上交易开通“北京银行银基通”的公告》为准。

“好易联基金网上交易”开通后,投资者可持广发理财通卡、北京银行各类银行卡、兴业银行兴业卡和银联其他卡(银联跨行转账业务支持的除兴业卡外的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办理网上交易的各项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8(免长途话费),(010)65185566,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om或网上交易频道https://trade.js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6-00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2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2006年4月19日、2006年4月2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柳州市东环路282号两面针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奕奇先生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03人,代表股份88271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5%;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5人,代表股份3601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6%,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808人,代表股份19459752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32.43%,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柳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详见200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柳

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200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0468359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票 33768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弃权票 32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41068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反对票 33768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弃权票 32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意见
1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4528711	同意
2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2489	同意
3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39813	同意
4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14600	同意
5	杨太江	454467	同意
6	董沃	400000	同意
7	徐永涛	389518	反对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同意
9	周小英	300000	同意
10	葛翠菊	2800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海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并受托投票的程序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 2006-01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于2006年4月19日-2006年4月21日交易时间进行,现场投票于2006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西山路598号7楼本公司会议室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134,877,8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9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4,744,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93%;

(2)出席现场会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133,707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8%,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808人,代表股份39,461,121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1.89%,占公司总股份的18.72%。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6人,监事5人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率
全体股东	174,328,968	173,241,193	1,079,097	8,668	99.38
流通股股东	39,584,828	38,497,063	1,079,097	8,668	97.26
非流通股股东	134,744,130	134,744,130	0	0	100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议案表决情况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资金信托	900050	同意
华夏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信托 2006年第9号	826300	同意
杨杰	812700	同意
张凤友	783524	同意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汇资金信托	700580	同意
汪保华	697798	同意

戴忠	695500	同意
李川兵	667535	同意
陈荣武	659083	同意
陈玉兰	610159	同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对价执行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兴达包装用品厂、海宁市菱达电梯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8股对价,流通股股东将获得28,890,108股对价;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均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10,770,730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法定承诺:

①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公司股份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③持股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在限售期内,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如在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钱江生化股票,则其出售价格将不低于6元/股(若此期间当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低于价格出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承诺该价格与实际出售价格的差额款退还给上市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李波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1日